

证券代码：836792

证券简称：易家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厦门微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益寿
设立日期	2014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33号33E室
邮编	36100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302966556M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张益寿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益寿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微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933,000 股，占比 1.777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933,000 股，占比 1.777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3,000 股，占比 0.824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 股，占比 0.952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647,500 股，占比 10.757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5,647,500 股，占比 10.757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7,500 股，占比 9.804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 股，占比 0.952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1月28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群土先生与法人股东厦门微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翼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黄群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71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9800%）转让给微翼公司，微翼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黄群土转让的公司8.9800%股份。</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公司股份，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微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月28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群土先生（转让方）与法人股东微翼公司（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

份即 4,714,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8.9800%）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黄群土转让的公司 8.9800% 股份。股份转让方式为通过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事项尚在办理中，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批准。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微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